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柞市监发〔2021〕77号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监所、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1年度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0号）、《商



洛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商政发〔2017〕24号)规定,参照《关于成立商洛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函》(商市监函〔2019〕15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现将《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遵照执行。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落实县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柞政发〔2019〕10号）工作要求，保障我县市场监管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局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监管执法、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含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县局负责起草的政策措施，在起草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发文。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遵循“谁起草、谁审查”原则，政策措施的起草股室（含各所及下属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查。

涉及多个股室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起草股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县局与其他部门会签的政策措施，承办股室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把关，对违反《实施细则》规定的，不予会签。

第四条 办公室在公文办理环节中嵌入公平竞争审查环节，核稿时对政策措施是否已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办文程序审核。

第五条 综合执法股在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同时对起草股室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

第六条 县局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称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落实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指导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起草股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流程，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档备查，一份随文流转，一份送执法大队。

以县局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由起草股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决定。县局代起草的政策措施性文件，由起草股室提出意见后经分管领导审查并报县局主要负责人签定。

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八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第九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条 起草股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有必要征求执法大队意见的，应当向执法大队提供政策措施文稿、初步审查结论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执法大队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各股室应当将本股室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汇总至执法大队。执法大队负责对全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局和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股室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依程序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定期评估每年年进行一次，也可以根据要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同时进行。

在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十三条 本通知下发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政策措施的，起草股室应当进行补充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存档备查。经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调整或者废止。



第十五条 各市场监管所、各下属单位在制定相关文件时应参照本规定做好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